

证券代码：301232

证券简称：飞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即 2024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

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2024年10月24日至2025年4月24日）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在自查期间，共有1名核查对象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结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进程以及该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经核查，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个人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 2、《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